

## 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——全科专业基地

所属省（区、市）：

培训基地名称：

临床轮转基地主管科室：

基层实践基地名称：

评估项目		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★为核心指标					
1. 基本条件 (20分)	1.1 基地条件	1.1.1 临床培训基地条件	1. 总床位数 ≥ 500张，年出院病人数 ≥ 1万人次，年门诊量 ≥ 40万人次，年急诊量 ≥ 2万人次 2. 必备科室：全科医学科、内科、神经内科、儿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急诊科、皮肤科、五官科（眼科、耳鼻喉科）、传染科（感染疾病科）、中医科、康复医学科、医学影像科、检验医学科	每项1分（项目内容均符合得1分） （第2项说明：1. 前3个轮转科室应在本法人机构内，其他轮转科室不全的，可与协同单位联合培训，协同培训的科室 ≤ 3个。2. 感染疾病科接诊范围应包含感染性腹泻、病毒性肝炎、结核等《标准》要求的传染病，否则需与其他机构联合培训。）	2		
		1.1.2 基层实践基地条件	1. 辖区卫生行政部门设置、具有示范作用的基层实践基地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或有条件的诊所，下同）辖区人口数 ≥ 5万人（根据区域具体情况，可适当放宽） 2. 必备科室：全科、预防保健科、中医科、康复科、精神疾病管理科（或精防科）、检验科、放射科	每项1分（均符合要求得1分） （第2项说明：前2个轮转科室应在本法人机构内，其他轮转科室不全的，可与临床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联合培训，协同培训的科室 ≤ 2个。）	2		
		1.1.3 临床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设置要求★	1. 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，有符合全科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、全科病房 2. 落实培训任务，包括住院医师管理、轮转计划、考勤考核和教学质控	第1项4分，第2项1分。 （第1项说明：1. 全科医学科独立设置，且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、全科病房，得4分。2. 全科医学科独立设置，且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，得3分。3. 全科医学科未独立设置，暂时挂靠老年科、综合内科等其他符合要求科室，且有独立的全科门诊的，本项得2分。4. 无独立的全科门诊的不得分）	5		
		1.1.4 疾病种类及数量★	符合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全科专业相关要求	均符合要求，得3分 仅一个科室未达标，但 ≥ 规定数的80%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3		
		1.1.5 临床技能操作种类及数量★		均符合要求，得3分 仅一个科室未达标，但 ≥ 规定数的80%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3		
	1.2 协同培训	1.2.1 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联系紧密★	1. 与基层实践基地签订正式联合培训协议 2. 培训基层实践基地指导医师 3. 每年至少6次到基层实践基地指导教学工作 4. 联合开展教学活动	满足所有要求，且有良好效果和可靠证据，得3分 每缺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	4		
		1.2.2 协同单位	轮转科室不全的，须有协同的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完成培训内容，轮转培训时间和质量符合大纲要求	满足所有要求，得1分。（科室齐备，无需协同单位的，此处不扣分）	1		

评估项目		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★为核心指标					
2. 师资建设 (15分)	2.1 师资要求	2.1.1 师资与培训对象比例★	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本专业培训对象不超过2名	不达标，不得分	1		
		2.1.2 临床培训基地师资条件	1. 指导医师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熟悉基层全科医生工作情况 2. 在基层实践基地承担以教学为主的专家门诊、会诊及示范教学等工作，至少2周1次 3. 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至少3人执业注册范围含“全科医学专业”	均达到标准，得1分 两项达到标准，得0.5分 其他，不得分	1		
		2.1.3 基层实践基地师资条件	1. 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. 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职称 3. 有3年及以上基层卫生工作经历 4. 执业注册范围含“全科医学专业”	均达到标准，得1分 不达标，不得分	1		
		2.1.4 师资队伍组成	1. 总人数≥15人，其中内科、全科医学科至少各3人，神经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急诊科至少各1人，基层实践基地至少5人 2.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少于1/3	均达到标准，得1分 不达标，不得分	1		
		2.1.5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	1. 临床培训基地：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全科相关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≥5年 2. 基层实践基地：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、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有5年及以上社区工作经历，经过临床带教培训	均达到标准，得1分 不达标，不得分	1		
		2.1.6 设立全科教研室★	培训基地有全科教研室（含基层实践基地成员），并有效开展相关教学活动	有人员名单及在相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记录，有证据证明有效开展了教学活动，得2分 其他，不得分	2		
		2.2 师资管理	2.2.1 师资培训★	1. 临床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和内科至少2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，其他轮转科室至少各1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2. 基层实践基地至少各2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3. 所有指导医师均参加过院级师资培训	每项1分（2013年8月以后的证书有效） 【说明：根据原卫生部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卫办科教发〔2012〕151号）的要求，省级及以上全科师资培训，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或4天，若无具体时间则核查培训课程表】	3	
	2.2 师资管理	2.2.2 师资评价★	每年度至少组织1次对指导医师的教学工作评价	有方案，且已实施，得3分 仅有方案或评价记录，得1分 均无，不得分	2		
	2.2 师资管理	2.2.3 激励制度★	建立指导医师激励机制，将教学工作与绩效考评、绩效工资、教学补助和评优挂钩	有，且已与绩效考评、绩效工资、教学补助和评优挂钩，得3分 有激励制度但不落实或无激励制度，不得分	3		

评估项目		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★为核心指标					
3. 过程管理 (30分)	3.1 培训制度 与落实	3.1.1 基地主任	实行专业基地主任负责制，并切实落实。（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基地负责人）	职责明确，履职认真，得1分 无岗责或履职不认真，不得分	1		
		3.1.2 教学主任★	设置专职教学主任岗位，负责全科专业基地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。（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教学负责人）	职责明确，履职认真，得1分 无岗责或履职不认真，不得分	1		
		3.1.3 教学秘书★	设置专职教学秘书岗位，落实全科专业基地教学工作。（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专职或兼职教学秘书）	有，且履职认真，得1分 无，或履职不认真，不得分	1		
		3.1.4 教学小组	临床培训基地主要科室（全科医学科、内科、神经内科、外科、急诊科、儿科等）和基层实践基地有教学小组，明确小组职责，有定期组织研究教学工作	均有，且履职认真，得2分 基层实践基地及部分临床科室有，且履职认真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2		
		3.1.5 轮转计划★	按规定落实轮转计划和要求。（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有规定且专家认为符合教学规律的，按当地标准核查）	符合要求且严格落实，育才效果好，得3分 符合要求但未严格落实，有一定育才效果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3		
		3.1.6 考勤制度	有考勤规章制度，有专人负责，并严格执行	有，且严格落实，得1分 未严格落实，不得分	1		
	3.2 培训活动	3.2.1 入院及入科教育	有入院教育、各科室均有入科教育，内容包括医院（科室）情况、医院（科室）培养计划与要求、规章纪律、医德医风、医患沟通以及临床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模拟训练等内容，并有专人组织实施	入院及入科教育均有且严格落实，得2分 有3或4个科室有规范的入科教育且严格落实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2		
		3.2.2 教学查房	临床培训基地开展规范的教学查房，至少2周1次	次数达标且内容恰当，得2分 次数达标但针对性不强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2		
		3.2.3 小讲课	所有轮转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开展针对全科住院医师的小讲课活动，至少2周1次	开展次数达标，且符合全科培训标准要求，得1分 次数达标但无针对性，得0.5分 其他，不得分	1		
		3.2.4 病例讨论★	所有轮转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开展规范的病例讨论，至少2周1次	开展次数达标，且符合全科培训标准要求，得4分 次数达标，但不规范或不符合全科培训标准，得2分 其他，不得分	4		
		3.2.5 开展其他培训活动	如参加专题讲座或相关学术会议	开展其他培训活动，得1分 未开展，不得分	1		

评估项目		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★为核心指标					
3. 过程管理 (30分)	3.3过程考核	3.3.1出科考核★	理论考核试题、技能操作考核评分标准、培训对象测评结果、考勤记录等原始资料齐全，真实规范	至少抽查2个轮转科室出科考核情况和基层实践基地的出科考核情况，每个2分。 考核全面、试题规范、执行到位，得2分 仅有符合要求的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，得1分 其他，不得分	6		
	3.4培训强度	3.4.1管理床位数★	独立管床>2张（体现在：书写病历、病程记录、查房记录、会诊记录、出院记录，开医嘱、检查单，化验单结果标记等），建议管床数：≥3张	管床数达到要求，得2分 管床数过多>10张，得1分 仅1张或不独立管床，不得分	2		
		3.4.2门急诊工作量★	1. 内科、外科、儿科等主要科室有上级医师指导的门诊实践与教学，平均日接诊量≥20人次 2. 急诊科有上级医师指导的门诊实践与教学，平均日接诊量≥15人次 3. 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在基层实践基地独立接诊，平均每日≥5人次	每项1分	3		
4. 质量控制 (35分)	4.1培训质量	4.1.1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★	近2年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通过情况	85%为达标，2年均达标，得2分；1年达标，得1分；其他，不得分。 (通过率=上一年度首次参加考试通过的人数/上一年度首次参加考试总人数)	2		
		4.1.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★	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考核的通过情况	1. 通过率≥85%，得3分 2. 如通过率<85%，通过率≥本省（区、市）平均通过率，得2分；在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每提高5个百分点，加0.5分，最多得3分；通过率<本省（区、市）平均通过率，不得分 (通过率=上一年度首次参加结业考核通过的人数/上一年度首次参加结业考核总人数)	3		
	4.2考核师资	4.2.1教学查房质量★	主任或指导教师组织规范的教学查房，悉心指导培训对象	按实际得分折算（保留小数点后1位）	9		
		4.2.2技能操作带教情况★	指导教师协助并指导培训对象完成技能操作，带教严格规范	每个科室4分，按实际得分折算（保留小数点后1位）	8		
	4.3考核培训对象	4.3.1医疗文书书写★	培训对象临床科室的病历书写、基层实践基地的健康档案书写规范	每个科室3分，按实际得分折算（保留小数点后1位）	6		

评估项目		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★为核心指标					
4. 质量控制 (35分)	4.3考核培训对象	4.3.2技能操作★	培训对象技能操作情况	每个科室3分，按实际得分折算（保留小数点后1位）	6		
		4.3.3完成培训内容与要求★	按照全科培训标准，核实培训内容的完成情况	符合全科培训标准要求，完成率≥90%，得1分 其他或无住院医师，不得分	1		
合计					100		
存在问题，请详细填写：						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4项，二级指标11项，三级指标37项。三级指标中，核心指标24项、计81分，一般指标13项、计19分，共100分； 2. 指标中所有规章制度，专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； 3. 随机抽查对象优先选择委托培训对象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，如果没有，可考虑本基地培训对象； 4. 现场评估时详细填写存在的问题和扣分原因； 5. 原则上考核住院医师必须为在培第二年及以上住院医师。没有住院医师的，该项目得0分。3年无住院医师的，该培训基地得0分； 6. 全科专业基地（含基层实践基地）聘用或招收服务期内或违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，每聘用或招收1名服务期内或违约定向生扣10分； 7. 指导教师指具有带教住院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师。							
专家签字：							

评估时间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